（上接B173版）

（1）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5531U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3A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41,263.28
净资产	122,757.49
营业收入	292,151.09
净利润	5,747.85

（2）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581827419J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曦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7号楼1单元4楼

经营范围：防止金属腐蚀的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7.01
净资产	553.62
营业收入	151.37
净利润	-8.05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劳务、租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Z1106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二）2020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00
减：发行费用	11,17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8,829,616.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6,018,775.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92,822.76
减：手续费支出	3,663.45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90078801900000001	100,000,000.00	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586	0	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17407	488,999,616.00	0

注：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04.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专户中的余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4.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3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92.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40,000.00	40,000	0.00	40,513.01	100%	—	579.90	否	否
2.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000	400.14	1,001.35	10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8,882.96	18,087.52	2,204.56	18,087.52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882.96	59,087.52	2,604.70	59,601.88	100%	—	579.9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8,882.96 59,087.52	59,087.52	2,604.70	59,601.88	100%	—	579.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因项目实施期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基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风险把控控制，适当减少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循环使用次数及投入频率低于预期，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087.52	2,204.56	18,087.5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	400.14	1001.35	100%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87.52	2604.7	19,088.8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1、根据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内部业务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优化调整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2、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决策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披露情况：有关该项目的变更情况可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0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1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担保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该担保事项范围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1，2021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已有融资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原有已使用授信额度到期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原有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授信的续期手续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授信额度内调整授信主体及授信银行。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保证金等形式；本次综合授信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在授权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2、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0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1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宜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各子公司与相关机构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以下情形：（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2）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被担保主体范围如下：

（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主体：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二、主要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注册资本：50,376.66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7,955,332.93	2,863,136,740.31
负债总额	1,164,692,764.94	1,549,946,313.81
净资产	1,293,262,567.99	1,313,190,426.51
营业收入	2,039,231,422.41	108,533,823.78
利润总额	65,092,471.50	4,149,683.69
净利润	40,336,277.63	3,441,328.96

2、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975,591.85	1,252,512,841.78
负债总额	529,209,222.75	1,050,591,383.16
净资产	152,766,369.10	201,921,458.62
营业收入	1,374,584,176.11	179,562,859.85
利润总额	54,609,287.61	7,593,424.64
净利润	40,905,082.94	5,686,869.75

3、公司名称：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63595969

注册资本：HK300万

住所：FLAT 18,16/F PARKLANE CTR 25 KIN WING ST TUEN MUN NT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38,337.67	133,693,544.81
负债总额	63,735,767.64	87,012,310.22
净资产	46,402,570.03	46,681,234.59
营业收入	252,661,688.59	24,995,734.61
利润总额	21,773,833.57	235,013.75
净利润	18,180,519.58	235,013.75

4、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樱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第一栋1层2层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12,415.80	99,237,785.74
负债总额	53,748,050.91	19,619,814.87
净资产	39,064,364.89	79,617,970.87
营业收入	121,881,491.98	13,712,646.29
利润总额	19,608,695.71	1,660,147.69
净利润	17,685,687.90	1,403,174.39

5、公司名称：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32801666 6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号小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批、毫伏表、信号发生器、电子硅橡胶电子系列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5,218.00	6,919,395.13
负债总额	5,534,856.11	6,236,454.89
净资产	770,361.89	682,940.24
营业收入	6,249,883.52	618,725.76
利润总额	–1,870,661.47	–74,421.65
净利润	–1,890,102.75	–74,421.65

6、公司名称：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78737W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爱枝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3B

经营范围：半导体技术研发；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65,447.30	43,613,442.42
负债总额	11,441,764.75	28,210,659.78
净资产	15,223,682.55	15,402,782.64
营业收入	11,752,912.40	3,027,118.99
利润总额	910,784.05	227,793.49
净利润	851,443.31	227,793.49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融资时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了满足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额度经合理预测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被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融资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非控股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担保审批额度为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53%。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2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8%；下属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217,689.89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8.84%。对符合财务转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转销，拟转销存货资产5,068,805.94元。以上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22,435,539.58	12,586,743.48	416,504.41		34,605,778.65
应收票据	428,939.82	148,480.07	312,903.13		264,516.76
其它应收款	1,037,540.11	1,739,824.18	86,186.11		2,691,178.18
存货	20,773,651.13	6,558,235.81		5,068,805.94	22,263,081.00
合计	44,675,670.64	21,033,283.54	815,593.65	5,068,805.94	59,824,554.5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0,217,689.89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计入当期损益，将减少2020年度净利润。公司2020年度转销资产合计5,068,805.94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损益无影响。

本次集体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备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0,217,689.89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8.84%。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该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率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决策程序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将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并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